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会〔2021〕7号

---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安单位，市属各企业：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1〕2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1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安康市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

(一)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共计25个科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科目明细表》,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科目明细表》的基础上,增设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1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30学分。

### 三、继续教育形式及时间安排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当地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以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为准。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面授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3 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 1. 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为了方便工作衔接和后期问题处理，我市学员选择“西部会计”网络培训机构完成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网络培训机构选择学习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 2. 面授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继续教育，我市委托咸阳会计培训学校组织，学员先报名，再按学校通知的面授时间和地点，在安康参加培训。培训完成后参加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面授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9-32122996、18292991632。

###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7)项, 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 (8)-(10)项, 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 经审核通过后, 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三) 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我市 2021 年继续教育工作计划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始, 2022 年 3 月 10 日结束。

####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 网络继续教育平台仅能进行 2020-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二) 补学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 请登录“西部会计网”(http://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进行学习, 应在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含)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 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 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 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 不重复计算学分。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 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在开始继续教育前, 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 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评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四)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 六、其他事项：安康市财政局会计科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张祥富

联系电话：0915-3238226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南路17号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非网络)





附件

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非网络)

序号	性质	科目名称	科目学分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0
2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
3		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
4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解读	20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20
6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10
7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	10
8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9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
10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1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1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1号—本量利分析》	20
1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2号—敏感性分析》	20
1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3号—边际分析》	2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0
16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10
17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及平行记账要点	20
18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1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20
20	行政事业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20
2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20
2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20
23		《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教材》	30
24		《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情况PPT》	30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	20

